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INTERNATIONAL MARINE CONTAINERS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39）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10B 條作出。

茲載列公司在公司網站(www.cimc.com)以及巨潮資訊網(www.cninfo.com.cn)刊登的《中國消防企業集團有限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審計報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于玉群
公司秘書

香港，2018 年 3 月 15 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非執行董事王宏先生（董事長）、王宇航先生（副董事長）、胡賢甫先生及劉冲先生，執行董事麥伯良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潘承偉先生、潘正啟先生及王桂壩先生。

本公司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確認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彼等所深知，本公告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

審計報告

瑞華審字[2018]48460013號

中國消防企業集團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一、審計意見

我們審計了中國消防企業集團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國消防」)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綜合財務狀況表，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現金流量表和綜合股東權益變動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

我們認為，後附的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規定編製，公允反映了中國消防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的綜合財務狀況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綜合經營成果和綜合現金流量。

二、形成審計意見的基礎

我們按照中國註冊會計師審計準則的規定執行了審計工作。審計報告的「註冊會計師對財務報表審計的責任」部分進一步闡述了我們在這些準則下的責任。按照中國註冊會計師職業道德守則，我們獨立於中國消防，並履行了職業道德方面的其他責任。我們相信，我們獲取的審計證據是充分、適當的，為發表審計意見提供了基礎。

三、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我們根據職業判斷，認為對本期財務報表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的應對以對財務報表整體進行審計並形成審計意見為背景，我們不對這些事項單獨發表意見。我們確定下列事項是需要審計報告中溝通的關鍵審計事項。

(一) 應收賬款的減值

1. 事項描述

如本附註22、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附註4 (K) 應收賬款、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會計政策及附註5 (C) 重要判斷及主要估計之呆壞賬減值虧損所述。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賬面淨值計人民幣247,167,000元，其中已經逾期但未有減值的應收賬款計人民幣118,845,000元，評估逾期應收賬款的可回收金額涉及管理層的複雜及重大判斷。

由於應收賬款減值的識別及減值準備的計提涉及複雜及重大的判斷，我們在審計中予以重點關注。

2. 審計應對

針對應收賬款減值評估，我們執行的審計程序包括：

- (1) 了解管理層有關識別應收賬款的減值事件及評估減值準備相關的內部控制，包括管理層的信貸審閱、選取關鍵假設的覆核和審批，並評價和測試其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2) 我們抽取應收賬款的樣本，對樣本進行獨立的信貸審閱以識別減值事件。重點關注逾期但未識別出減值事件的應收賬款，查看債務人的付款記錄及逾期情況；與管理層討論以了解對逾期款項採取的收款行動；檢查逾期應收賬款期後收款的情況；檢查獲得的逾期款項客戶的信貸資料等。

- (3) 對於已識別出減值事件的應收賬款，我們獲取管理層的應收賬款減值計提表，檢查減值金額計算的準確性，同時結合債務人的財務狀況、期後收款等，分析未來現金流量預測的金額和時點的合理性。

四、其他事項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現金流量表和綜合股東權益變動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由其他會計師事務所審計，並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七日發表了無保留意見。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現金流量表和綜合股東權益變動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未經審核。

後附財務報表僅供中國消防實施對德利國際有限公司的收購計劃以及報送深圳證券交易所和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不得用於其它目的。我們僅向中國消防董事會報告我們的意見，不適用於其他任何人士及其他用途。

五、董事和審核審員會對財務報表的責任

中國消防董事（以下簡稱董事）負責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規定編製財務報表，使其實現公允反映，並設計、執行和維護必要的內部控制，以使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舞弊或錯誤導致的重大錯報。

在編製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中國消防的持續經營能力，披露與持續經營相關的事項，並運用持續經營假設，除非董事計劃清算中國消防、終止運營或別無其他現實的選擇。

審核委員會協助董事履行監督中國消防的財務報告過程。

六、註冊會計師對財務報表審計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舞弊或錯誤導致的重大錯報獲取合理保證，並出具包含審計意見的審計報告。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並不能保證按照審計準則執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報存在時總能發現。錯報可能由於舞弊或錯誤導致，如果合理預期錯報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依據財務報表作出的經濟決策，則通常認為錯報是重大的。

在按照審計準則執行審計工作的過程中，我們運用職業判斷，並保持職業懷疑。同時，我們也執行以下工作：

- (一) 識別和評估由於舞弊或錯誤導致的財務報表重大錯報風險，設計和實施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並獲取充分、適當的審計證據，作為發表審計意見的基礎。由於舞弊可能涉及串通、偽造、故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未能發現由於舞弊導致的重大錯報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由於錯誤導致的重大錯報的風險。
- (二)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恰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三) 評價管理層選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和作出會計估計及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四) 對管理層使用持續經營假設的恰當性得出結論。同時，根據獲取的審計證據，就可能導致對中國消防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的事項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得出結論。如果我們得出結論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審計準則要求我們在審計報告中提請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基於截至審計報告日可獲得的信息。然而，未來的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中國消防不能持續經營。

(五) 評價財務報表的總體列報、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並評價財務報表是否公允反映相關交易和事項。

(六) 就中國消防中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信息獲取充分、適當的審計證據，以對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指導、監督和執行集團審計。我們對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我們與審核委員會就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和重大審計發現等事項進行溝通，包括溝通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的值得關注的內部控制缺陷。

我們還就已遵守與獨立性相關的職業道德要求向審核委員會提供聲明，並與審核委員會溝通可能被合理認為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相關的防範措施(如適用)。

從與審核委員會溝通過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財務報表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審計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禁止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少數情形下，如果合理預期在審計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在公眾利益方面產生的益處，我們確定不應在審計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瑞華會計師事務所
(特殊普通合夥)

中國·北京

中國註冊會計師
(項目合夥人)：

邢向宗

中國註冊會計師：

燕玉嵩

2018年3月15日

中國消防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載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附註	截至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7	323,997	335,621	471,252
銷售成本		(252,583)	(264,391)	(363,991)
毛利		71,414	71,230	107,261
其他收入	8	5,684	3,683	6,047
銷售及分銷開支		(13,745)	(8,916)	(14,779)
行政開支		(52,714)	(52,467)	(58,914)
經營盈利		10,639	13,530	39,615
應佔相聯公司的盈利／(虧損)		13,611	(3,960)	2,881
財務成本	10	(131)	(1,269)	(1,400)
其他開支	11	—	—	(16,224)
除稅前盈利		24,119	8,301	24,872
所得稅開支	12	(5,949)	(6,142)	(7,58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期／ 年度盈利	13	18,170	2,159	17,286
其他全面收益：				
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表之項目：				
因換算海外業務而產生之 匯兌差額		36,429	4,981	20,403
應佔相聯公司之其他全面收益		(851)	159	164
本期／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扣除稅項)		35,578	5,140	20,567
本期／年度總全面收益		53,748	7,299	37,853
每股盈利(人民幣仙)	15			
基本		0.45	0.05	0.42
攤薄		0.45	0.05	0.42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

		於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附註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	177,079	183,354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17	31,959	32,555
商譽	18	7,630	7,630
於相聯公司之投資	20	568,182	518,993
		<u>784,850</u>	<u>742,532</u>
流動資產			
存貨	21	146,111	138,232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22	247,167	207,53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92,474	83,571
應收相聯公司款項	23	–	2,151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17	794	794
其他流動資產	24	8,500	–
已抵押銀行存款	25	6,675	3,270
銀行及現金結餘	25	65,497	132,576
		<u>567,218</u>	<u>568,127</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26	224,199	226,265
銀行借貸	27	–	10,000
撥備	28	16,224	16,224
即期稅項負債		500	5,171
		<u>240,923</u>	<u>257,660</u>
流動資產淨值		<u>326,295</u>	<u>310,467</u>
資產淨值		<u><u>1,111,145</u></u>	<u><u>1,052,999</u></u>

		於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0	39,977	39,977
儲備	32	<u>1,071,168</u>	<u>1,013,022</u>
權益總額		<u><u>1,111,145</u></u>	<u><u>1,052,999</u></u>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五日經董事會批准：

李胤輝
董事

鄭祖華
董事

綜合股東權益變動報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股份溢價	特別儲備	資本儲備	以股份支付款項儲備	匯兌儲備	其他儲備	累計虧損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32 (b)(i))	(附註32 (b)(ii))	(附註32 (b)(iii))	(附註32 (b)(iv))	(附註32 (b)(v))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39,977	1,037,907	(6,692)	88,783	4,111	(1,498)	-	(156,001)	1,006,587
本年度總全面收益	-	-	-	-	-	20,403	164	17,286	37,853
以股份支付款項	-	-	-	-	8,559	-	-	-	8,559
本年度總全面收益及股東權益變動	-	-	-	-	8,559	20,403	164	17,286	46,412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9,977	1,037,907	(6,692)	88,783	12,670	18,905	164	(138,715)	1,052,999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39,977	1,037,907	(6,692)	88,783	12,670	18,905	164	(138,715)	1,052,999
本期總全面收益	-	-	-	-	-	36,429	(851)	18,170	53,748
以股份支付款項	-	-	-	-	4,398	-	-	-	4,398
本期總全面收益及股東權益變動	-	-	-	-	4,398	36,429	(851)	18,170	58,146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	39,977	1,037,907	(6,692)	88,783	17,068	55,334	(687)	(120,545)	1,111,145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39,977	1,037,907	(6,692)	88,783	4,111	(1,498)	-	(156,001)	1,006,587
本期總全面收益	-	-	-	-	-	4,981	159	2,159	7,299
以股份支付款項	-	-	-	-	6,358	-	-	-	6,358
本期總全面收益及股東權益變動	-	-	-	-	6,358	4,981	159	2,159	13,657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	39,977	1,037,907	(6,692)	88,783	10,469	3,483	159	(153,842)	1,020,244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附註	截至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				
除稅前盈利		24,119	8,301	24,872
調整以下各項：				
收購附屬公司之議價收購收益	33	(348)	-	-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攤銷		596	596	794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8,113	8,097	10,804
呆壞賬減值虧損		-	-	339
有關租務糾紛之法律索賠 撥備		-	-	16,224
利息收入		(1,670)	(1,004)	(2,752)
財務成本		131	1,269	1,40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256	13	50
以股份支付款項		4,398	6,358	8,559
應佔相聯公司之(盈利)／ 虧損		(13,611)	3,960	(2,881)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盈利		21,984	27,590	57,409
存貨(增加)／減少		(7,868)	16,117	(1,517)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增加)／減少		(39,063)	24,902	64,35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 應收款項增加		(7,155)	(43,318)	(19,911)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減少		(2,424)	(29,870)	(38,788)
經營業務(所用)／所得現金		(34,526)	(4,579)	61,552
已付利息		(131)	(1,269)	(1,400)
已付所得稅		(10,639)	(6,903)	(8,001)
經營業務(所用)／所得現金 淨額		(45,296)	(12,751)	52,151

		截至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收購附屬公司	33	(327)	-	-
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		(1,686)	(1,167)	(2,045)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預付款項		(1,701)	-	-
購買理財產品		(8,500)	-	-
已抵押銀行存款(增加)／減少		(3,405)	3,996	7,456
已收利息		1,670	1,004	2,752
墊支予相聯公司之款項 減少／(增加)		2,151	(2,548)	(2,87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 款項		15	64	78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 淨額		(11,783)	1,349	5,366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新訂銀行貸款		-	20,000	20,000
償還銀行貸款		(10,000)	(50,000)	(50,000)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0,000)	(30,000)	(30,000)
現金及現金等值金額(減少)／ 增加淨額		(67,079)	(41,402)	27,517
於期初／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 值金額		132,576	105,059	105,059
於期末／年末之現金及現金等 值金額		65,497	63,657	132,576
現金及現金等值金額分析				
銀行及現金結餘		65,497	63,657	132,576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1. 一般資料

中國消防企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之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主要營業地點為中國四川省成都市溫江區海峽兩岸科技園新華大道一段8號。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附屬公司及相聯公司之主要業務分別載於附註19及20。

2. 呈報基準

本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編制。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本集團所採納的主要會計政策披露於下文。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於本集團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供本集團提前採納的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附註3提供有關首次應用該等適用於本集團本會計期間及過往會計期間的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引致的任何反映於本綜合財務報表的會計政策變動的資料。

3. 採納新增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a) 應用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年度期間首次生效。此等發展概無對如何編制及呈列本集團於本期間或過往期間的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已頒佈但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此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下列各項(可能與本集團有關)。

	於下列日期或 之後開始的會計 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入	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股份支付款項： 股份支付款項交易的分類與計量的修訂	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告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於相聯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 投資者與其相聯公司或合資企業之間出售或注入資產的修訂	將予釐定

本集團正在評估此等修訂及新訂準則於初次應用期間預期產生之影響。本集團目前已識別新訂準則中若干方面可能對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有關預期影響之更多詳情於下文討論。由於本集團尚未完成評估，故可能會其後適時識別其他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該準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

該準則就金融資產分類引入新方法：基於現金流量特徵及持有資產的業務模式進行。就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業務模式持有之債務工具，而合約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之利息，按攤銷成本計量。於目的為同時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工具之業務模式中持有之債務工具，而合約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之利息，以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所有其他債務工具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股本工具一般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然而，實體可就個別股本工具作出不可撤回的選擇，把並非持作買賣之股本工具以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

有關分類及計量金融負債之要求大致跟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並無重大變動，惟倘選擇按公平值計量，因自身信貸風險變動所引致之公平值變動乃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除非此舉會產生會計錯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新設的預期虧損減值模式，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已發生虧損減值模式。在預期虧損減值模式下，毋須再待發生信貸事件或減值方確認減值虧損。對於按攤銷成本計量或以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實體一般將確認12個月之預期信貸虧損。倘於初始確認後信貸風險顯著上升，實體將會確認使用年限內之預期信貸虧損。該準則採納入一項簡化處理方法處理應收賬款：即在通常情況下均會確認使用年限內之預期信貸虧損。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內終止確認之規定大致維持不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大幅修改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內之對沖會計要求，以使對沖會計法更符合風險管理，並設立更為符合原則基準的會計方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新設之預期信貸虧損減值模式可能導致本集團提前確認應收賬款及其他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本集團在完成更為詳細之評估後方可量化有關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所有現有收益準則及詮釋。

該準則之核心原則為實體向客戶轉讓貨品及服務所確認的收益金額應為反映該實體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及服務有權收取的代價。

實體根據核心原則透過應用五個步驟之模式確認收益：

1. 識別與客戶訂立之合約
2. 識別合約中之履約責任
3. 釐定交易價
4. 將交易價分配至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5. 於(或在)實體完成履約責任時確認收益

該準則亦包括有關收益之詳盡披露要求。

本集團預期，於未來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可能會引致更多披露。然而，本集團預期，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將不會對於各報告期間所確認收益的時間及金額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詮釋。該新準則引入有關租賃的單一會計處理方法。對承租人而言，經營租賃與融資租賃之間的區別已被剔除，承租人將就所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與租賃負債（對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可選擇性豁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維持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內有關出租人的會計規定大致不變。因此，出租人會繼續將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

本集團辦公室物業租賃現分類為經營租賃，租賃付款（扣除任何來自出租人之獎勵金額）於租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本集團或需按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的現值確認及計量負債，並就該等租賃確認相應的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以及使用權資產的折舊將於損益內確認。本集團的資產與負債將增加，確認開支的時間亦會因此受到影響。

誠如附註36披露，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根據其辦公室物業的不可撤銷經營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應付款項為人民幣5,591,000元。本集團將需在考慮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內可用過渡性寬免及貼現影響後進行更為詳細的評估，以釐定此等經營租賃承擔所產生的新資產與負債。

4. 主要會計政策

本財務報表已根據歷史成本法編制，惟以下會計政策另有提及除外。

編制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綜合財務報表需使用若干會計上的估計，亦需要管理層於應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之過程中作出判斷。其中涉及較高程度判斷或較複雜的，或對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屬重大影響之假設及估計於附註5內披露。

編制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時應用的主要會計政策載於下文。

(a) 綜合賬目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期間之財務報表。附屬公司指本集團具有控制權之公司。當本集團承受或享有參與實體所得的可變回報，且有能力透過其對實體的權力影響該等回報時，則本集團控制該實體。當本集團的現有權利可賦予其掌控有關實體業務的能力（即大幅影響實體回報的業務）時，則本集團擁有對該實體的權力。

在評估控制權時，本集團會考慮其潛在投票權以及其他人士持有的潛在投票權。在持有人能實際行使潛在投票權的情況下，方會考慮其潛在權利。

附屬公司乃自控制權轉移至本集團之當日起綜合入賬，並於控制權終止當日起停止綜合入賬。

出售附屬公司（導致失去控制權）之盈利或虧損指(i)出售代價之公平值加上對該附屬公司餘下投資之公平值與(ii)本公司應佔該附屬公司之資產淨值加上有關該附屬公司之任何剩餘商譽及任何累計匯兌儲備間之差額。

集團公司間之交易、結餘及未變現收益相互抵銷。除非有證據顯示交易中所轉讓的資產出現減值，否則未變現虧損亦予以對銷。附屬公司之會計政策在有需要之處已作出修訂，以確保與本集團所採納之政策一致。

非控制性權益指並非由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應佔之權益。非控制性權益呈列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及綜合股東權益變動報表中之權益內。非控制性權益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以本年度盈利或虧損及總全面收益分別分配予非控股股東與本公司擁有人的方式列報。

即使在分配盈利或虧損及其他各項全面收益予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股東後，會導致非控制性權益出現虧絀結餘，盈利或虧損及其他各項全面收益仍須分配予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股東。

本公司於附屬公司中之所有權權益變動(在不導致失去控制權的情況下)被視為權益交易(即各擁有人間之交易)。控制性及非控制性權益之賬面值按彼等各自於該附屬公司之權益變動予以調整。非控制性權益數額之調整與已付或已收代價公平值之差額,直接在權益內確認,並分配予本公司擁有人。

於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內,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乃按成本減減值虧損撥備入賬,除非該投資被分類為持作出售(或包含於被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

(b) 業務合併及商譽

本集團採用收購法為業務合併中所收購之附屬公司列賬。於業務合併中所轉讓的代價是以所付出的資產在收購當日之公平值、所發行之股本工具及所產生之負債以及任何或然代價計量。收購相關成本於有關成本產生及獲得服務期間確認為開支。所收購之附屬公司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均按其於收購當日之公平值計量。

所轉讓的代價之總和超出本集團應佔附屬公司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淨值之差額列作商譽。本集團應佔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淨值超出所轉讓的代價之總和之差額則於綜合損益內確認為本集團應佔之議價收購收益。

對於分階段進行之業務合併,先前已持有之附屬公司之權益按收購當日之公平值重新計量,而由此產生之盈利或虧損於綜合損益內確認。公平值會加入至於業務合併中所轉讓的代價之總和以計算商譽。

於附屬公司之非控制性權益初步按非控股股東應佔該附屬公司於收購當日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淨值比例計算。

於初次確認後,商譽乃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計量。就減值測試而言,業務合併所獲得之商譽會分配至預期將受益於合併協同效應之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商譽所分配之各單位或單位組別為本集團內就內部管理目的而監察商譽之最低層次。商譽每年進行減值檢討,或當有事件出現或情況改變顯示可能出現減值時,作出更頻密檢討。含有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與其可收回金額作比較,可收回金額為使用價值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兩者之較高者。任何減值實時確認為開支,且其後不會撥回。

(c) 相聯公司

相聯公司為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力之公司。重大影響力指擁有參與有關公司的財務及營運政策的權力而非控制或共同控制該等政策之制定。在評估本集團是否擁有重大影響力時，會一併考慮所持有的可行使或可轉換之潛在投票權（包括其他公司持有之潛在投票權）的存在及影響。於評估潛在投票權是否產生重大影響時，不會考慮持有人行使或轉移該權利之意向及財政能力。

於相聯公司之投資以權益法在綜合財務報表中入賬，起始時按成本確認。相聯公司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於收購當日按公平值計量。收購成本超過本集團應佔相聯公司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淨值的部份，會列賬為商譽。商譽包括在投資的賬面值內，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投資價值減低，本集團會於各報告期結束時連同投資一併進行減值測試。本集團應佔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平淨值超過收購成本的金額，會在綜合損益內確認。

本集團應佔相聯公司之收購後盈虧及其他全面收益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確認。當本集團應佔相聯公司虧損等同或超過其於相聯公司權益（包括實際上組成本集團於該相聯公司部份淨投資的任何長遠利益），本集團將不確認進一步虧損，除非本集團已代表相聯公司承擔責任或支付款項。如果相聯公司其後錄得盈利，則本集團只可在其應佔盈利足夠彌補其未確認的應佔虧損後方會恢復確認其應佔的盈利。

出售相聯公司（在導致失去重大影響力的情況下）的盈虧是指(i)出售代價的公平值加上對該相聯公司餘下投資的公平值與(ii)本集團應佔該相聯公司之全部賬面值（包括商譽）及任何相關累積外幣換算儲備之差額。倘若於一家相聯公司之投資變成於一家合資企業之投資，則本集團繼續應用權益法，且不重新計量保留權益。

本集團與其相聯公司間交易之未變現盈利按本集團於相聯公司的權益比例撇銷。除非有證據顯示交易所轉讓的資產出現減值，否則未變現的虧損亦予以撇銷。相聯公司的會計政策在有需要之處已作出修訂，以確保與本集團採納的政策一致。

(d) 外幣換算

(i) 功能及呈報貨幣

本集團旗下各公司的財務報表內的項目均以該公司營運的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功能貨幣」)計算。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報，人民幣為本公司以及本集團主要營運附屬公司之功能及呈報貨幣。

(ii) 各公司財務報表內之交易及結餘

以外幣結算之交易於首次確認時按交易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各報告期結束時之匯率予以換算。按換算政策所產生之匯兌盈虧於損益內確認。

以公平值計量及外幣計值的非貨幣項目按釐定公平值當日之適用匯率換算。

倘非貨幣項目之盈虧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則該盈虧之匯兌部份亦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倘非貨幣項目之盈虧於損益內確認，則該盈虧之匯兌部份亦於損益內確認。

(iii) 綜合賬目時之換算

本集團旗下各公司如使用與本公司之呈報貨幣不一致的功能貨幣，其業績及財務狀況均按下列方法換算為本公司的呈報貨幣：

- 每份財務狀況表內之資產及負債均按照該財務狀況表結算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 收益及開支均按本期間平均匯率換算(除非此平均數並非於交易日之現行匯率之累積影響之合理近似值，於此情況下，按交易日之匯率換算收益及開支)；及
- 所有產生的匯兌差額均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匯兌儲備累計。

於綜合賬目時，換算構成海外實體投資淨額一部分之貨幣項目產生之匯兌差額乃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於匯兌儲備中累計。當出售海外業務時，該等匯兌差額將於綜合損益內分類為出售盈虧之一部份。

收購海外公司所產生的商譽及公平值調整被視作該海外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並按收盤匯率予以換算。

(e)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用於生產或供應貨品或服務或作行政用途而持有之樓宇)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其後累積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其後產生之成本僅在本集團有可能獲得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利益，而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地計量時，方會列入資產之賬面值或另行確認為資產(如適用)。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費用於產生期間在損益內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以直線法在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按足以撇銷其成本減其剩餘價值之比率計算。主要可使用年期／年率如下：

樓宇	按租期或20至30年
廠房及設備	10%-33%
傢私及固定裝置	10%-33%
電腦	20%-33%
汽車	10%-25%
租賃物業裝修	按租期或20%之較短者

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會於各報告期結束時進行檢討並作出調整(如適用)。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盈虧是指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相關資產賬面金額之間的差額，並於損益內確認。

(f) 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經營租賃

當租賃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並無轉讓予本集團時，該租賃合約以經營租賃入賬。租賃付款(扣除收取自出租人之任何優惠後)於租賃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預付土地租賃付款乃以成本值作賬，其後按剩餘租賃年期以直線法攤銷。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經營租賃

當租賃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並無轉讓予承租人，該租賃合約以經營租賃入賬。經營租賃之租金收入於相關租賃期內按直線法確認。

(g) 研發支出

研究工作之支出於其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內部產生之無形資產僅在符合下列所有條件時方會確認：

- 完成該無形資產以致其可供使用或出售在技術上是可行的；
- 管理層有意願完成該無形資產並使用或出售；
- 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
- 可證實該無形資產如何產生很可能出現的未來經濟利益；
- 有足夠的技術、財務和其他資源完成開發並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
- 該無形資產在開發期內的開支能可靠計量。

(h) 存貨

存貨按成本值及可變現淨值的較低者列賬。成本值以加權平均基準釐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材料、直接勞工、所有生產開銷以及分包費用(如適用)的適當部份。可變現淨值指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去估計完工成本及銷售所需的估計成本計算。

(i) 金融工具的確認及終止確認

當本集團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文之訂約方時，會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當從資產收取現金流的合約權利屆滿，本集團已實質上轉讓資產所有權的所有風險及回報；或本集團既未實質上轉讓，亦沒有保留資產所有權的所有風險及回報，且並無保留該等資產之控制權時，則需終止確認該金融資產。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時，該資產賬面值與已收代價金額及過往已在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之累計盈虧的總額之間的差額於損益內確認。

當金融負債有關合約中規定的責任解除、取消或屆滿時，金融負債將被終止確認。已終止確認的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付代價之間的差額於損益內確認。

(j)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按交易日期基準確認及取消確認(其中金融資產的買賣乃根據其條款規定須於有關市場確定時限內交付金融資產的合約進行)，並初步按公平值加直接應佔交易成本計量，惟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之金融資產除外。

本集團將金融資產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有關分類視乎所收購金融資產的用途而定。管理層於首次確認金融資產時釐定分類。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擁有固定或可確定金額及欠缺活躍市場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該等資產之賬面值為以實際利率法計算之攤銷成本(利息屬微不足道的短期應收款項除外)減任何減值或不可收回款項。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銀行結餘及現金一般分類為此類別。

(k) 應收賬款、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賬款為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出售商品或提供服務而應收客戶之款項。倘預期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將於一年或以內（或倘較長，於正常營運週期內）收回，則分類為流動資產，否則呈列為非流動資產。

應收賬款、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以實際利率法計算之攤銷成本（減除減值撥備）計算。

(l) 現金及現金等值金額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金額指銀行現金存款及手頭現金、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即期存款及能可靠地轉換為已知的現金金額而所承受之價值變動風險甚微的短期且具高流動性的投資。須隨時按要求償還且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部份的銀行透支亦計入現金及現金等值金額部份。

(m)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是根據已訂立的合約安排內容以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權益工具是指任何可證明其對本集團在扣除所有負債後的剩餘資產中擁有權益的合約。為特定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採納之會計政策載於下文。

(n) 借貸

借貸起始時按公平值扣除已產生的交易成本確認入賬，隨後以實際利率法計算之攤銷成本列賬。

除非本集團有權並在無條件限制的情況下將負債的償還日延長至報告期間後最少十二個月，否則借貸將被分類為流動負債。

(o)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起始時按彼等之公平值確認，隨後以實際利率法計算之攤銷成本計量，如若按實際利率計算折算值之影響不大，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會以成本列賬。

(p) 權益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入賬。

(q) 收益確認

收益乃根據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計算，並在經濟利益將流入本集團，而收益之金額能可靠地計量時予以確認。

銷售貨品之收益乃於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回報轉移後予以確認，在一般情況下與貨品被付運到客戶及所有權轉移的時間相符。

服務收入乃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利息收入乃根據實際利率法按時間比例確認。

租金收入按租賃年期使用直線法確認。

(r) 僱員福利

(i) 僱員應享假期

有關年假及長期服務假期之僱員權益於應計予僱員時確認。直至報告期結束止，已為因僱員所提供服務而享有之年假及長期服務假期之估計負債作出撥備。

有關病假及產假之僱員權益於休假時方會確認。

(ii) 退休金承擔

本集團向定額供款退休金計劃作出供款，全體僱員均可參與。本集團及僱員向計劃作出之供款按僱員基本薪金某百分比作出計算。自損益中扣除之退休福利計劃成本即本集團應向基金支付之供款。

(iii)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於本集團不能取消提供該等福利時及本集團確認重組成本並需支付離職福利時(以較早者為準)確認。

(s) 以股份支付款項

本集團向若干董事及僱員發行按股本結算的股份支付款項。按股本結算的股份支付款項乃於授出當日按股本工具之公平值計量(不包括非市場歸屬條件之影響)。於按股本結算的股份支付款項授出當日釐定之公平值，根據本集團所估計最終歸屬之股份(並因應非市場性之歸屬條件之影響調整)，按歸屬期以直線法支銷。

(t) 借貸成本

所有借貸成本於產生期間的損益內確認。

(u) 政府補貼

政府補貼於可合理確定本集團將符合有關條件，且將可獲得有關補貼時確認。

與收入有關的政府補貼將會遞延至有關補貼擬補償之成本發生的期間內於損益內確認。

作為補償已發生的開支或虧損的政府補貼或就向本集團提供實時財務援助(並無日後相關成本)的政府補貼，乃於其成為應收款項的期間在損益內確認。

(v) 稅項

所得稅為即期稅項與遞延稅項總和。

即期應付稅項按年內應課稅盈利計算。應課稅盈利有別於損益內確認之利潤是由於應於其他年度課稅之收入或可扣減之開支項目，以及免稅或不可扣減之項目所致。本集團之即期稅項負債按於報告期結束前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按綜合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盈利所用相應稅基之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則於可能有應課稅盈利以抵銷可扣減暫時差額、未動用稅務虧損或未動用稅務抵免時才確認。倘暫時差額是因商譽或因不影響應課稅盈利或會計盈利之交易中的其他資產及負債之初始確認(業務合併除外)所產生，則不會確認有關資產及負債。

就投資於附屬公司及相聯公司所產生之應課稅暫時差額會確認遞延稅項負債，惟倘本集團可控制撥回暫時差額且暫時差額於可見未來將不會撥回，則作別論。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結束時審閱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並在可能不再有足夠應課稅盈利以收回全部或部份資產之情況下作出相應扣減。

遞延稅項根據報告期結束時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之稅率，按預期遞延負債清償或遞延資產變現期間應用之稅率計算。遞延稅項於損益中確認，除非其是與在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在權益中確認之項目有關，於此情況下遞延稅項亦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之計量反映本集團於報告期結束時預期收回或結算其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之方式的稅務影響。

當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可依法相互抵銷，且是與同一稅務機關所徵收之所得稅有關，加上本集團擬以淨額償付結清其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時，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可相互抵銷。

(w) 非金融資產減值

非金融資產之賬面值於各報告期結束時檢討有無減值需要，倘資產已減值，則作為開支透過綜合損益表撇減至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可收回金額按個別資產釐定，惟倘資產並無產生大部分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合之現金流入，則可收回金額按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可收回金額按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與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兩者中之較高者計算。

使用價值為資產／現金產生單位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現值按反映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現金產生單位(已計量減值)之特有風險之稅前貼現率計算。

現金產生單位減值虧損首先就該單位之商譽進行分配，然後按比例在現金產生單位其他資產間進行分配。因估計轉變而導致其後可收回金額增加將計入損益直至撥回已作之減值。

(x) 金融資產減值

於各報告期結束時，本集團根據金融資產之估計日後現金流量在初步確認後發生的一項或多項事件而受到影響之客觀證據，評估其金融資產有否減值。

應收賬款之減值並非逐一評估，而是根據本集團過往收取款項之經驗、組合內延遲付款之增加、與拖欠應收賬款相關之經濟狀況之改變等作出整體性的評估。

僅就應收賬款而言，賬面值乃透過使用撥備賬作出扣減，而其後收回先前已撇銷之金額則計入撥備賬。撥備賬之賬面值變動於損益內確認。

就所有其他金融資產，賬面值會直接扣減減值虧損。

就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倘減值虧損之金額於其後期間減少，而該減少可以客觀地與確認減值後發生之一項事件有關，則先前已確認之減值虧損透過損益撥回（直接或通過調整應收賬款之撥備賬）。然而，撥回不應導致撥回減值當日之賬面值超過該金融資產於未確認減值時之攤銷成本。

(y) 撥備及或然負債

倘若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致使現時負有法律或推斷性責任而可能須要以經濟利益支付負債，在可作出可靠估計時，需就未有確定時間或金額之負債確認撥備。倘有關準備金額有重大之時間值，則撥備會按預期用以支付負債之金額之現值計提。

倘須要付出經濟利益之可能性不大，或未能可靠估計有關金額，則除非需付出經濟利益之可能性極微，否則有關責任承擔將列作或然負債披露。除非需付出經濟利益之可能性極微，否則需待日後某一宗或多宗事件是否實現後方能確認之可能產生的責任亦會披露為或然負債。

(z) 報告期後事項

能提供有關本集團於報告期結束時狀況之額外數據或顯示其可持續經營之假設並不適宜之報告期後事項均為調整事項，並會在綜合財務報表中反映。不屬調整事項之報告期後事項如為重要者，會在綜合財務報表附註中披露。

5. 重要判斷及主要估計

應用會計政策之重要判斷

在應用會計政策之過程中，董事已作出以下對綜合財務報表內所確認數額具最重大影響之判斷。

若干樓宇之業權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所載，本集團正在就部份樓宇申請房產證。儘管本集團尚未獲得全部相關法定業權，但由於本集團已實質上控制該等樓宇，因此董事決定將該等樓宇確認為物業、廠房及設備。

需作出估計而引致不確定的主要來源

涉及未來的主要假設及於報告期結束時需作出估計而引致不確定的其他主要來源（彼等均有導致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在下個財政年度出現大幅調整之重大風險）討論如下。

(a)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折舊

本集團就其物業、廠房及設備釐定估計可用年期，剩餘價值及相關折舊開支。此項估計乃根據具有同類性質及功能之物業、廠房及設備過往實際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之經驗作出。倘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與先前估計有別，則本集團會修訂折舊開支，或會撤銷或撤減已報廢或已被棄用的非策略性資產。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賬面值為人民幣177,079,000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83,354,000元）。

(b) 商譽減值

釐定商譽是否出現減值須估計商譽所屬配之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計算使用價值時需要本集團估計現金產生單位將來可產生的現金流量和合適的折現率以計算現值。商譽於報告期結束時之賬面值為人民幣7,630,000元。商譽之詳情已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8內提供。

(c) 呆壞賬減值虧損

本集團根據應收賬款、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之可收回性之評估(包括各債務人之現時信譽及過往收款歷史)就呆壞賬作出減值虧損撥備。當有事件或情況變化顯示結餘可能無法收回時，減值便產生。識別呆壞賬需要採用判斷及估計。倘實際結果與原估計有所不同，則有關差額將影響估計出現變動之年度內的應收賬款、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及呆賬支出之賬面值。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已作出之呆壞賬之累計減值虧損為人民幣16,705,000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6,705,000元)。

(d) 報廢及滯銷存貨撥備

滯銷存貨撥備乃按存貨的賬齡及其估計可變現淨值計提。撥備金額的評估需要作出判斷及估計。若未來實際情況有別於最初估計，有關差額將影響估計變動期內存貨的賬面值及撥備/回撥撥備。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已作出之報廢及滯銷存貨之撥備為人民幣3,073,000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073,000元)。

(e) 所得稅

本集團須於若干司法權區繳納所得稅。於釐定所得稅撥備時須作出重大估計。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有許多交易及計算之最終稅項釐定是不確定的，倘該等事項之最終稅項裁定結果與初步記錄之金額有所不同，則有關差額將影響稅項裁定期間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於期內，根據來自經營業務之估計盈利計算，於損益中扣除人民幣5,949,000元(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為人民幣6,142,000元(未經審核)及人民幣7,586,000元)之所得稅開支。

6. 財務風險管理

本集團之經營活動令其須承受眾多不同之財務風險：外幣風險、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利率風險。本集團之整體風險管理計劃主要針對金融市場之不可預測性，旨在將對本集團之財務業績之潛在不利影響減至最低。

(a) 外幣風險

本集團的貨幣風險主要源於買賣活動所產生的以外幣（即交易以有關企業的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進行）定值之應收款項、應付款項以及銀行及現金結餘。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以外幣為單位的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的賬面值如下：

本集團

	外幣風險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美元 人民幣千元	歐元 人民幣千元	港元 人民幣千元	美元 人民幣千元	歐元 人民幣千元	港元 人民幣千元
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 及現金結餘	3,417	-	15,644	2,514	-	5,778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160	-	-	-	-	-
應收相聯公司款項	-	-	-	-	2,151	-
應付賬款	-	(521)	-	(40)	-	-
應計費用	-	(175)	(1,225)	-	-	(2,755)
	<u>3,577</u>	<u>(696)</u>	<u>14,419</u>	<u>2,474</u>	<u>2,151</u>	<u>3,023</u>

本集團現時並無針對外幣交易、資產及負債的外幣對沖政策。然而，本集團會密切監察其外幣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為重大外幣風險進行對沖。

下表詳列了在所有其他可變項維持不變下，本集團對各種外幣兌人民幣的匯率在出現合理可能的5%變動時的敏感度。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於報告期結束時存在的以外幣為單位的貨幣性項目，並調整其於各報告期結束時因外幣匯率變動5%而出現的匯兌折算。

本期／年度盈利及
其他全面收益之增加／(減少)

	截至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 倘若人民幣對外幣轉弱		
港元	721	151
美元	179	124
歐元	(35)	108
— 倘若人民幣對外幣轉強		
港元	(721)	(151)
美元	(179)	(124)
歐元	35	(108)

管理層認為，敏感度分析不能代表內在的外幣風險，無論是期／年末風險或期間／年度內的風險。

(b) 信貸風險

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來源於其應收賬款、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為減低信貸風險，董事已委派小組負責釐定信貸額度、信貸批核及其他監察程序。此外，董事定期檢視各筆貿易債務，以確保已就不可收回債務確認足夠減值虧損。就此而言，董事認為本集團之信貸風險已大幅減低。

本集團並無重大信貸集中風險。

本集團設有政策確保銷售只提供予擁有適宜信貸記錄之客戶。應收關連公司款項由董事密切監察。

現金及銀行結餘的信貸風險有限，因交易對手為香港信貸評級機構給予高信貸評級之銀行。

本集團沒有提供任何其他可能令本集團承受信用風險的擔保。

(c)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的政策是定期監察現行及預期流動資金要求，以確保其維持充足現金儲備，以應付短期及較長期的流動資金需要。

本集團根據未貼現合約現金流對本集團非衍生金融負債之到期日分析如下：

	少於一年 人民幣千元	一至兩年 人民幣千元	兩至五年 人民幣千元	超過五年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70,071	-	-	-	170,071
撥備	16,224	-	-	-	16,224
	<u>170,071</u>	<u>-</u>	<u>-</u>	<u>-</u>	<u>170,071</u>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82,264	-	-	-	182,264
銀行借貸	10,203	-	-	-	10,203
撥備	16,224	-	-	-	16,224
	<u>182,264</u>	<u>-</u>	<u>-</u>	<u>-</u>	<u>182,264</u>

(d) 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涉及浮息銀行借貸。本集團現時並無設有現金流量對沖利率風險之政策。然而，管理層會監控利率風險，並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本集團對現金流量利率風險的敏感度乃根據於報告期結束時按浮動利率計算的銀行借貸的利率風險，以及於每年年初發生並於有關年度內維持不變的合理可能變動而釐定。

	截至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利率的合理可能變動	50個基點	50個基點
	本期／年度盈利及 其他全面收益(減少)／增加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因利率上升	不適用	(133)
—因利率下跌	不適用	133

(e) 金融工具類別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金額)	403,356	383,285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負債	<u>186,295</u>	<u>208,488</u>

(f) 公平價值

計入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彼等各自的公平價值相若。

7. 營業額

營業額指於期／年內銷售消防車及消防設備所得款項減折扣及銷售稅。

8. 其他收入

	截至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利息收入	1,670	1,004	2,752
政府補貼(附註)	1,985	1,375	1,634
租金收入	-	168	192
收購附屬公司之議價收購收益 (附註33)	348	-	-
雜項收入	<u>1,681</u>	<u>1,136</u>	<u>1,469</u>
	<u>5,684</u>	<u>3,683</u>	<u>6,047</u>

附註： 政府補貼指若干中國政府機構資助本集團附屬公司進行若干研發項目的補貼。

9. 分類資料

本集團有以下兩項經營業務分類：

- 生產及銷售消防車；及
- 生產及銷售消防設備。

各業務分類乃提供不同產品及服務的策略性業務單位，而各分類需要不同的生產技術及市場銷售策略。

各業務分類應用的會計政策與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所述者一致。業務分類盈利或虧損當中不包括利息收入、未分配之公司開支、其他開支、應佔相聯公司之盈利、所得稅開支及財務成本。業務分類資產當中不包括於相聯公司之投資、其他流動資產、應收相聯公司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及現金結餘及未分配其他應收款項。業務分類負債當中不包括即期稅項負債、銀行借貸、撥備及未分配其他應付款項。

集團內部之銷售及轉讓，是如銷售或轉讓予第三者一般以現時市場價格計算。

各經營分類盈利或虧損、資產及負債的資料：

	生產及 銷售 消防車 人民幣千元	生產及 銷售消防車 設備 人民幣千元	抵銷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營業額				
外部銷售	253,643	70,354	-	323,997
內部銷售	-	1,891	(1,891)	-
總計	<u>253,643</u>	<u>72,245</u>	<u>(1,891)</u>	<u>323,997</u>
業績				
分類盈利	22,639	3,271	-	25,910
利息收入				1,670
未分配之公司開支				<u>(16,941)</u>
經營業務之盈利				10,639
財務成本				(131)
應佔相聯公司之盈利				<u>13,611</u>
除稅前盈利				24,119
所得稅開支				<u>(5,949)</u>
本期盈利				<u><u>18,170</u></u>

	生產及 銷售 消防車 人民幣千元	生產及 銷售消防車 設備 人民幣千元	抵銷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	---------------------------	-----------------------------	-------------	-------------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

資產				
分類資產	<u>618,565</u>	<u>84,233</u>		702,798
於相聯公司之投資				568,182
其他流動資產				8,500
已抵押銀行存款				6,675
銀行及現金結餘				65,497
未分配其他應收款項				<u>416</u>
				<u>1,352,068</u>
負債				
分類負債	<u>166,328</u>	<u>55,739</u>		222,067
即期稅項負債				500
撥備				16,224
未分配其他應付款項				<u>2,132</u>
				<u>240,923</u>
其他資料				
非流動資產增加	1,177	509		1,686
折舊及攤銷	8,014	695		8,70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u>256</u>	<u>-</u>		<u>256</u>

	生產及 銷售 消防車 人民幣千元	生產及 銷售消防車 設備 人民幣千元	抵銷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未經審核)				
營業額				
外部銷售	265,689	69,932	–	335,621
內部銷售	–	–	–	–
	<u>265,689</u>	<u>69,932</u>	<u>–</u>	<u>335,621</u>
總額	<u>265,689</u>	<u>69,932</u>	<u>–</u>	<u>335,621</u>
業績				
分類盈利	26,399	3,139	–	29,538
利息收入				1,004
未分配之公司開支				<u>(17,012)</u>
經營業務之盈利				13,530
財務成本				(1,269)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u>(3,960)</u>
除稅前盈利				8,301
所得稅開支				<u>(6,142)</u>
本期盈利				<u>2,159</u>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營業額				
外部銷售	370,369	100,883	–	471,252
內部銷售	–	–	–	–
	<u>370,369</u>	<u>100,883</u>	<u>–</u>	<u>471,252</u>
總計	<u>370,369</u>	<u>100,883</u>	<u>–</u>	<u>471,252</u>
業績				
分類盈利	45,000	5,591		50,591
利息收入				2,752
未分配之公司開支				<u>(13,728)</u>
經營業務之盈利				39,615
財務成本				(1,400)
其他開支				(16,224)
應佔相聯公司之盈利				<u>2,881</u>
除稅前盈利				24,872
所得稅開支				<u>(7,586)</u>
本年度盈利				<u>17,286</u>

	生產及 銷售 消防車 人民幣千元	生產及 銷售消防車 設備 人民幣千元	抵銷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	---------------------------	-----------------------------	-------------	-------------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產				
分類資產	<u>557,346</u>	<u>85,027</u>		642,373
於相聯公司之投資				518,993
應收相聯公司款項				2,151
已抵押銀行存款				3,270
銀行及現金結餘				132,576
未分配其他應收款項				<u>11,296</u>
				<u>1,310,659</u>
負債				
分類負債	<u>166,939</u>	<u>56,571</u>		223,510
即期稅項負債				5,171
銀行借貸				10,000
撥備				16,224
未分配其他應付款項				<u>2,755</u>
				<u>257,660</u>
其他資料				
非流動資產增加	1,360	685		2,045
折舊及攤銷	10,366	1,232		11,598
呆壞賬減值虧損	266	73		33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u>31</u>	<u>19</u>		<u>50</u>

地區分類：

本集團根據客戶經營業務所在地分類業務的收益，及根據資產所在地而分類的非流動資產的數據呈列如下：

	營業額			非流動資產	
	截至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中國	323,997	335,621	471,252	216,662	223,538
德國	-	-	-	568,182	518,993
其他	-	-	-	6	1
	<u>323,997</u>	<u>335,621</u>	<u>471,252</u>	<u>784,850</u>	<u>742,532</u>

來自主要客戶的收益：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期間並無從單一客戶獲得的收益超過本集團總收益的10%。

10. 財務成本

	截至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銀行借貸之利息	<u>131</u>	<u>1,269</u>	<u>1,400</u>

11. 其他開支

	截至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有關租務糾紛之法律索賠撥備 (附註28)	-	-	16,224

12. 所得稅開支

已確認於盈利或虧損中的相關經營業務所得稅開支如下：

	截至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中國			
本期／年度撥備	5,962	6,137	7,910
以前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13)	5	(324)
	<u>5,949</u>	<u>6,142</u>	<u>7,586</u>

由於在香港之有關集團公司於過去兩年並無產生應課稅收入，故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並沒有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在中國賺取之盈利所繳納之所得稅乃根據適用於各集團公司的現行稅率作出撥備。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在中國的企業之法定稅率為25%。然而，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符合高新技術企業或小型微利企業之資格，因而獲減免中國法定所得稅率。本集團在中國的附屬公司的相關稅率範圍介乎10%至15%之間(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15%)。

所得稅開支與除稅前盈利在適用稅率下之對賬如下：

	截至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盈利	24,119	8,301	24,872
按中國企業所得稅率25%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25%)			
繳納稅項	6,030	2,075	6,218
列作毋須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	(266)	(1,271)
列作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2,748	1,105	12,399
尚未確認的暫時差額的稅務影響	286	2,290	(4,689)
應佔相聯公司業績的稅務影響	(3,403)	990	(721)
獲稅務優惠之盈利的稅務影響	(2,913)	(3,567)	(5,273)
尚未確認稅務虧損的稅務影響	770	1,958	823
以前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13)	5	(324)
附屬公司不同稅率的影響	822	1,552	424
中國股息預扣稅	1,622	-	-
所得稅開支	5,949	6,142	7,586

13. 本期／年度盈利

本集團本期／年度盈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截至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攤銷	596	596	794
核數師酬金	990	1,214	1,383
出售存貨成本(附註(i))	252,583	264,391	363,991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8,113	8,097	10,804
呆壞賬減值虧損	—	—	33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256	13	50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951	(2,579)	(1,826)
有關租用物業之經營租賃支出	1,735	1,651	2,252
有關租務糾紛之法律索賠撥備	—	—	16,224
研發開支(附註(ii))	15,169	10,946	18,622

附註：

- (i) 出售存貨成本包括員工成本、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攤銷及經營租賃支出約人民幣22,420,000元(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為人民幣14,626,000元(未經審核)及人民幣31,587,000元)，該等款項亦已包括在上文各自披露之金額內。
- (ii) 研發開支包括員工成本及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約人民幣4,370,000元(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為人民幣2,533,000元(未經審核)及人民幣5,699,000元)，該等款項亦已包括在上文各自披露之金額內。

14. 僱員福利開支

	截至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花紅及津貼	31,170	32,035	42,502
按股本結算的股份支付款項	4,398	6,358	8,559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6,535	6,146	7,654
	<u>42,103</u>	<u>44,539</u>	<u>58,715</u>

15.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基於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期／年度盈利	<u>18,170</u>	<u>2,159</u>	<u>17,286</u>
股份數目	千股	千股	千股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	4,078,571	4,078,571	4,078,571
因本公司發行購股權而產生之潛在普通股攤薄效應	<u>-</u>	<u>-</u>	<u>-</u>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用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	<u>4,078,571</u>	<u>4,078,571</u>	<u>4,078,571</u>

由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期間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股份之平均價低於購股權之行使價，因此購股權對潛在普通股並無產生攤薄效應。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樓宇 人民幣千元	廠房及 設備 人民幣千元	傢俬及 固定裝置 人民幣千元	電腦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租賃 物業裝修 人民幣千元	
成本值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267,367	20,885	2,080	966	5,173	37	296,508
添置	539	1,059	102	238	107	-	2,045
出售	-	-	-	-	(851)	-	(851)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 一月一日	267,906	21,944	2,182	1,204	4,429	37	297,702
添置	-	920	200	222	344	-	1,686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3)	-	5	-	9	409	-	423
出售	-	(905)	(86)	(146)	(291)	-	(1,428)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	267,906	21,964	2,296	1,289	4,891	37	298,383
累計折舊及減值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88,095	11,932	1,162	487	2,554	37	104,267
年內支出	7,928	1,973	362	144	397	-	10,804
出售	-	-	-	-	(723)	-	(723)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 一月一日	96,023	13,905	1,524	631	2,228	37	114,348
期內支出	5,964	1,490	171	134	354	-	8,113
出售	-	(689)	(77)	(131)	(260)	-	(1,157)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	101,987	14,706	1,618	634	2,322	37	121,304
賬面值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	<u>165,919</u>	<u>7,258</u>	<u>678</u>	<u>655</u>	<u>2,569</u>	<u>-</u>	<u>177,079</u>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	<u>171,883</u>	<u>8,039</u>	<u>658</u>	<u>573</u>	<u>2,201</u>	<u>-</u>	<u>183,354</u>

本集團

	樓宇 人民幣千元	廠房及 設備 人民幣千元	傢俬及 固定裝置 人民幣千元	電腦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租賃 物業裝修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成本值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267,367	20,885	2,080	966	5,173	37	296,508
添置	-	749	102	209	107	-	1,167
出售	-	-	-	-	(571)	-	(571)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	<u>267,367</u>	<u>21,634</u>	<u>2,182</u>	<u>1,175</u>	<u>4,709</u>	<u>37</u>	<u>297,104</u>
累計折舊及減值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88,095	11,932	1,162	487	2,554	37	104,267
期內支出	5,946	1,477	269	105	300	-	8,097
出售	-	-	-	-	(494)	-	(494)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	<u>94,041</u>	<u>13,409</u>	<u>1,431</u>	<u>592</u>	<u>2,360</u>	<u>37</u>	<u>111,870</u>
賬面值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	<u>173,326</u>	<u>8,225</u>	<u>751</u>	<u>583</u>	<u>2,349</u>	<u>-</u>	<u>185,234</u>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正為若干樓宇申請房產證，該等樓宇之賬面值為人民幣77,425,000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80,192,260元）。

17.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本集團於預付土地租賃款項之權益指預付中國土地使用權證經營租賃款項，該土地以中期租賃持有。賬面值分析如下：

	截至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於期初／年初	33,349	34,143	34,143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攤銷	<u>(596)</u>	<u>(596)</u>	<u>(794)</u>
於期末／年末	32,753	33,547	33,349
流動部份	<u>(794)</u>	<u>(794)</u>	<u>(794)</u>
非流動部份	<u><u>31,959</u></u>	<u><u>32,753</u></u>	<u><u>32,555</u></u>

18. 商譽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成本值		
於期初／年初及期末／年末	<u>7,630</u>	<u>7,630</u>
累計減值虧損		
於期初／年初及期末／年末	<u>-</u>	<u>-</u>
賬面值		
於期初／年初及期末／年末	<u><u>7,630</u></u>	<u><u>7,630</u></u>

於業務合併中購入之商譽已經分配至以下預期從該業務合併獲益之現金產生單位。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商譽賬面值(扣除累計減值虧損後)分配如下：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生產及銷售消防車	7,630	7,630

上述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是按使用價值採用折現現金流量法釐定。現金流量預測是根據由管理層批准並涵蓋五年的財務預算為基礎，以稅前折現率14.19%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15.27%) 計算。五年期以外的現金流量乃使用穩定的年增長率1%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1%) 推算。此增長率按有關行業預測為基準，且不超過其平均長期增長率。使用價值計算的其他主要假設包括預算銷售額及毛利率以及其相關現金流入及流出模式，均是根據現金產生單位的以往表現及管理層對市場發展的預期而作出。管理層相信，任何該等假設的合理可能變動均不會導致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下跌至低於其賬面值。

19.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

名稱/法定實體類別	註冊成立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資本	本公司所持 歸屬股權 百分比	主要業務
萬盛科技有限公司(「萬盛科技」)/ 有限責任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4,984,359股每股面值 1美元之普通股	100% (附註(i))	投資控股
萃聯集團有限公司/有限責任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1股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	100%	投資控股
萃聯(中國)消防設備製造有限公司/ 外商獨資企業	中國	註冊資本50,000,000港元	100%	生產及銷售消防設備
中消防備投資有限公司/有限責任公司	香港	1,000港元普通股	100%	投資控股

名稱／法定實體類別	註冊成立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資本	本公司所持 歸屬股權 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盈亞國際貿易有限公司／有限責任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1股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	100%	投資控股
四川川消消防車輛製造有限公司／ 中外合資合營企業	中國	註冊資本人民幣80,640,000元	100%	生產及銷售消防車 以及消防設備
四川川消汽車服務有限公司／ 有限責任公司(「川消汽車服務」)	中國	繳足資本人民幣800,000元 (附註(ii))	100%	消防車維修保養服務

附註：

- (i) 股份由本公司直接持有。
- (ii)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收購川消汽車服務全面股權。

以上清單載有主要影響本集團業績、資產或負債之附屬公司之詳情。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於中國之附屬公司以人民幣計值的銀行及現金結餘為人民幣53,110,000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27,554,000元)。人民幣兌換為外幣須遵守中國外匯管理條例以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

20. 於相聯公司之投資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非上市投資：		
應佔資產淨值	245,415	217,138
商譽	322,767	301,855
	<u>568,182</u>	<u>518,993</u>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相聯公司之詳情如下：

名稱／法定實體類別	註冊		所有	
	成立地點	繳足註冊資本	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德國齊格勒消防及救援車輛(集團) 有限責任公司(「德國齊格勒」)／ 有限責任企業	德國	13,543,000歐元	40%	生產及銷售消防車及 消防設備

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日完成收德國齊格勒之40%股本權益。本公司發行1,223,571,430股本公司股份(佔擴大後已發行股本30%)予CIMC Top Gear B.V.(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中集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作為收購代價。於收購完成日，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所報收市價為每股0.48港元，計算總代價為587,314,000港元(於收購日相等於約人民幣470,849,000元)。已付代價中合共10,356,000歐元乃用作於收購完成時收購由CIMC Top Gear向德國齊格勒借出的股東貸款(以1:1基準)的40%，並已確認為應收相聯公司款項。於二零一六年，本集團及CIMC Top Gear議決放棄該股東貸款，並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一日批准德國齊格勒將上述貸款轉換為德國齊格勒之資本儲備(附註23)。

下表顯示德國齊格勒之資料，該公司採用權益法於綜合財務報表內入賬。所呈列之財務資料概要是基於德國齊格勒及其附屬公司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制之財務報表。

	德國齊格勒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期末：		
非流動資產	423,961	398,404
流動資產	1,090,250	949,677
非流動負債	(77,178)	(74,131)
流動負債	(821,520)	(729,179)
非控制性權益	(1,977)	(1,926)
資產淨值	<u>613,536</u>	<u>542,845</u>
本集團應佔40%資產淨值	245,415	217,138
商譽	<u>322,767</u>	<u>301,855</u>
本集團應佔權益之賬面值	<u>568,182</u>	<u>518,993</u>

商譽結餘之變動指按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之收市匯率將商譽(以德國齊格勒的功能貨幣計值)換算為人民幣而產生之匯兌差額。

	截至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收入	1,246,046	1,620,019
本期／年度盈利	34,026	7,201
其他全面收益	(2,126)	408
總全面收益	31,900	7,609
本集團應佔40%之盈利	13,611	2,881
本集團應佔40%之其他全面收益	<u>(851)</u>	<u>164</u>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德國齊格勒並無以人民幣計值的銀行及現金結餘。

21. 存貨

存貨指消防車、消防設備及相關材料。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29,349	25,895
在製品	49,349	32,117
製成品	<u>67,413</u>	<u>80,220</u>
	<u>146,111</u>	<u>138,232</u>

上述存貨按成本淨值與淨變現值之較低者列賬。

22.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263,872	224,238
減：呆壞賬減值虧損	<u>(16,705)</u>	<u>(16,705)</u>
	<u>247,167</u>	<u>207,533</u>

本集團給予客戶之平均信貸期為30日至180日。在接納新客戶前，本集團會內部評估潛在客戶的信貸質素並訂定合適的信貸限額。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按發票日計起並在扣除呆壞賬減值虧損後）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0 – 90日	63,960	91,292
91 – 180日	64,362	42,095
181 – 360日	64,157	35,705
360日以上	<u>54,688</u>	<u>38,441</u>
	<u>247,167</u>	<u>207,533</u>

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6(a)披露之部份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以美元定值外，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之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之賬面值均以人民幣計值。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已經逾期但未有減值的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共值人民幣118,845,000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74,146,000元）。該等款項屬於若干最近無違約記錄的獨立客戶。該等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181 – 360日	64,157	35,705
360日以上	54,688	38,441
	<u>118,845</u>	<u>74,146</u>

呆壞賬減值虧損對賬如下：

	截至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於期初／年初	16,705	17,571	17,571
期／年內減值虧損	–	–	339
撇銷款項	–	–	(1,205)
	<u>16,705</u>	<u>17,571</u>	<u>16,705</u>

管理層嚴密監察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的信貨質素，並認為可收回那些既無逾期亦無減值的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根據本集團客戶的付款習慣，逾期但並無減值的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一般可以收回，原因為該等客戶之信貨質素並無重大變動亦沒有發生重大損失事件。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確認的呆壞賬減值虧損是有關賬齡超過兩年的應收賬款或正在清盤或處於嚴重財務困難當中的客戶。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23. 應收相聯公司款項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應收利息	-	2,151

本集團與CIMC Top Gear議決放棄股東貸款，並批准德國齊格勒於二零一六年將該貸款轉換為資本儲備。德國齊格勒已於二零一七年一月結清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欠之利息。

24. 其他流動資產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理財產品	8,500	-

25. 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及現金結餘

銀行結餘按每年零至0.35%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零至0.35%) 的利率獲取利息。

已抵押銀行存款主要作為本集團獲得的銀行授信的抵押，並按0.35%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0.35%) 之年利率計息。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於中國以人民幣計值之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及現金結餘為人民幣53,110,000元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27,554,000元)。在中國人民幣兌換為外幣須遵守中國外匯管理條例以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

26.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應付賬款	109,648	106,397
應計費用	60,423	61,312
預收款項	43,076	44,001
增值稅、銷售稅及其他徵稅	11,052	14,555
	<u>224,199</u>	<u>226,265</u>

應付賬款(按收貨日計起)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0 – 30日	40,834	50,480
31 – 60日	9,017	12,292
61 – 90日	5,972	7,892
90日以上	53,825	35,733
	<u>109,648</u>	<u>106,397</u>

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6(a)披露之部份應計費用及應付賬款是分別以港元及美元定值外，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之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之賬面值全部以人民幣定值。

27. 銀行借貸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無抵押	<u>-</u>	<u>10,000</u>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借貸全部以人民幣計值，並須於十二個月內償還(於流動負債列示)。

銀行貸款由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擔保。於期末的平均利率如下：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銀行貸款	不適用	5.315%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未償還之銀行貸款乃按中國人民銀行基準利率之110%至118%計息，本集團因而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28. 撥備

	截至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於期初／年初	16,224	-	-
增加	-	-	16,224
於期末／年末	16,224	-	16,224

撥備指一名業主向本集團追討欠租的租務糾紛所提之撥備。撥備金額是根據法庭判決書及管理層之估算而成。

29. 遞延稅項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有未動用稅務虧損人民幣148,012,000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43,300,000元）可供與未來盈利相抵銷。由於不能預測未來盈利情況，故未有就未動用稅務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所有稅務虧損均可無限期結轉。

於報告期結束時，與附屬公司及一家相聯公司的未分派盈利有關且未就有關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的總金額為人民幣209,373,000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92,682,000元）。本集團未就該等差額確認負債是由於本集團及其關聯公司能控制暫時差額轉回的時間，而暫時差額很可能不會在可見將來轉回。

30. 股本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法定：每股面值0.01港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01港元)之股份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	10,000,000,000	100,000
已發行及繳足：每股面值0.01港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01港元)之股份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	4,078,571,430	40,786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綜合財務報表所示結餘	39,977	39,977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的目標，是以透過在債項與股本權益之間作出最佳平衡，確保本集團能持續經營，同時儘量增加股東的回報。

本集團以債務調整資本比率為基礎時刻監察資本。該比率以總債務除以經調整資本計算。總債務包括銀行借貸。經調整資本包括股權的所有部份(即股本、保留盈利及其他儲備)。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期間，本集團之策略是維持債務調整資本比率在合理水平，與二零一六年之策略無異。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之債務調整資本比率分別為：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總債務	-	10,000
經調整資本	1,111,145	1,052,999
債務調整資本比率	不適用	1%

外界向本公司所施加的資本規定為本公司須於整個年度內一直維持其至少25%的已發行股份為公眾持股量，方可維持其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

本公司並無獲悉任何本公司股權之變動會引致其無法於整個年度內遵守該25%的公眾持股量規定。

31. 以股份支付款項

以股本結算的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九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該計劃將有效至本公司於採納日期後滿十年當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期滿後將不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旨在透過向合資格人士提供激勵，使他們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提供更好的服務及提高忠誠度，並透過股份擁有權提高有關人士為本集團作出貢獻。由本公司董事會妥為授權的委員會可全權酌情根據購股權計劃規則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全職僱員（包括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執行及非執行董事）授出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

根據該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已授出惟尚未獲行使之購股權若全部獲行使時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逾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30%。在此規限內，在未獲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前，根據該計劃可予授出購股權之股份總數，加上任何其他計劃所涉及股份數目，合共不得超逾在該計劃獲採納當日本公司股份之10%，即285,500,000股本公司股份。在未獲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前，任何人士在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可獲授之購股權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逾本公司已發行股份1%。倘於任何一個年度授予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購股權超逾本公司已發行股份0.1%及總價值超逾5,000,000港元，則必須獲本公司股東批准。

有關人士必須於購股權授出日期起計二十一日內接納有關購股權，並須就每份購股權支付1港元。購股權承授人可自購股權獲接納日期起至董事會釐定之日期止期間內隨時行使購股權，惟購股權行使期以十年為限。行使價由本公司董事釐定，但不得低於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之收市價、本公司股份在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之平均收市價或本公司股份面值（以最高者為準）。

購股權之行使價由董事釐定，惟不得低於下列最高者(i)本公司股份於購股權要約日期於聯交所每日報價單所載之收市價；(ii)本公司股份於緊接要約日前五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單所載之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於要約日期之面值(如適用)。

購股權並不賦予其持有人分享股息或於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

根據該計劃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為285,500,000股，佔本公司於本報告日已發行股本之7%。

購股權於本期／年度內之變動詳情如下：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 三十日止九個月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 三十日止九個月(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購股權 數目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 數目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 數目	行使價 (港元)
於期初／年初及期末／ 年末尚未行使	<u>115,625,000</u>	<u>0.42</u>	<u>115,625,000</u>	<u>0.42</u>	<u>115,625,000</u>	<u>0.42</u>
於期初／年初及期末／ 年末可予行使	<u>115,625,000</u>	<u>0.42</u>	<u>-</u>	<u>-</u>	<u>-</u>	<u>-</u>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乃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六日授予本公司若干董事及若干本集團僱員。該等授出的購股權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五日(包括首尾兩日)十年內有效。

所有授出之購股權已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一日歸屬承授人，由購股權歸屬日起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沒有購股權獲行使。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六日授出的購股權之估計公平值採用二項定價模式計算為19,956,000港元。該模式的輸入數據如下：

	二零一五年
於授出日期的股價	0.365港元
行使價	0.42港元
預期波幅	55.5%
購股權預計年期	10年
無風險率	1.684%
預期股息率	0%

預期波幅乃以本公司股價在過去十年的歷史波幅計算所得。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僱員的股份支付款項評估公平值中約4,984,00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4,398,000元)(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為7,487,00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6,358,000元)(未經審核)及9,983,00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8,559,000元))已自本集團盈利中扣除，並已於股份支付款項儲備計入相應數額。

32. 儲備

(a) 本集團

本集團儲備金額及其變動已呈列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綜合股東權益變動報表內。

(b) 儲備性質及目的

(i) 特別儲備

特別儲備指所收購附屬公司之股份面值與本公司根據集團重組就收購發行股份面值之差額。

(ii) 資本儲備

資本儲備指根據集團重組發行一家附屬公司之股份予投資者所產生之股份溢價。

(iii) 以股份支付款項儲備

以股份支付款項儲備即本集團根據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s)所述就以股本結算的股份支付款項所採納會計政策而確認僱員獲授予但未行使之實際或估計購股權數目之公平值。

(iv) 匯兌儲備

匯兌儲備包括換算海外業務之財務報表產生之所有匯兌差額。該儲備乃根據財務報表附註4(d)所載之會計政策處理。

(v) 其他儲備

其他儲備指應佔相聯公司之其他全面收益。

33. 收購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八日，本集團簽訂股權轉讓合同收購川消汽車服務之所有股本權益。川消汽車服務為一家於四川省成立，主營消防車維修保養服務之公司。

於收購日期所獲得之資產及承擔之負債的詳情載列如下：

	於收購日期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附註16)	423
存貨	11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618
銀行及現金結餘	<u>473</u>
	<u>1,525</u>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358)
即期稅項	<u>(19)</u>
	<u>(377)</u>
本集團應佔之可識別淨資產公平值	<u>1,148</u>
收購代價	<u>(800)</u>
議價收購收益	<u><u>348</u></u>
收購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以現金支付之收購代價	(800)
獲得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金額	<u>473</u>
	<u><u>(327)</u></u>

34. 現金流量表附註

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對賬如下：

下表為集團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變動詳情，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

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乃為現金流量或將來現金流量於集團之合併現金流量表分類為融資活動現金流量之負債。

	二零一七年 一月一日 人民幣千元	現金流 人民幣千元	利息支出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銀行借款(附註27)	10,000	(10,131)	131	-

35.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資本承擔如下：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525	14,205

36. 經營租賃承擔

作為承租人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應付款項總額為：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2,497	1,991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3,094	3,366
	5,591	5,357

經營租賃租金指本集團須就其若干物業、辦事處及員工宿舍支付之租金。租期介乎六個月至三年，而租賃期內之租金為固定的，且不包括或然租金。

37. 退休福利計劃

在中國營運之集團公司參與由中國政府經營之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所有合資格中國僱員均有權取得年度退休金，金額相等於彼等於退休日之最終基本薪金之固定份額。本集團須向退休計劃作出指定供款，供款額為其合資格中國僱員基本薪金之19%（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19%）。除每年供款外，本集團無負有其他退休後福利的責任。根據此等安排，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支付之退休計劃供款費用為人民幣6,456,000元（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為人民幣6,088,000元（未經審核）及人民幣7,566,000元）。

按照香港有關之強制性公積金法例和規例，本集團已為所有合資格香港僱員訂立一項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其他資產分開持有，並由獨立強積金服務供應商管理。根據強積金計畫之規則，僱主及其僱員均須按強積金計劃之規則所規定之比率供款。本集團在強積金計劃之唯一責任便是按強積金計劃規定供款。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扣除之強積金計劃之退休福利計劃供款指本集團根據強積金計劃規則所規定之比率須予支付之供款總額。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內，本集團已支付之強積金計劃供款合共為人民幣79,000元（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為人民幣58,000元（未經審核）及人民幣88,000元）。

38. 關連人士交易

除綜合財務報表其他段落所披露的關連人士之交易及結餘外，本集團於期／年內與關連人士進行以下交易：

	截至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應收相聯公司之利息收入	-	-	1,420

39.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40. 報告期後事項

(i) 收購事項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四日，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萬盛科技訂立以下兩項買賣協議：

德利國際協議： 分別自Sharp Vision Holdings Limited (「Sharp Vision」) 及豐強有限公司 (「豐強」) 收購德利國際有限公司 (「德利國際」，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 (集團) 股份有限公司 (「中集」) 之附屬公司) 78.15% 及 21.26% 股權 (「收購德利國際事項」)；及

天達協議： 自裕運控股有限公司 (「裕運控股」) 收購深圳中集天達空港設備有限公司 (「天達」) 30% 股權 (「收購天達事項」)。

收購德利國際事項及收購天達事項合稱「建議收購事項」。完成收購天達事項須待完成收購德利國際事項後，方可作實。

根據德利國際協議及天達協議，本公司將向Sharp Vision、豐強及裕運控股 (或彼等各自之代名人) 按每股發行價0.366港元發行最多7,470,108,040股代價股份 (「代價股份」) 及本金總額上限人民幣 2,093,133,694元之可換股債券。於完成建議收購事項後，假設除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中集 (透過其於Sharp Vision及CIMC Top Gear B.V.之間接控股) 將持有本公司51%股權。

建議收購事項之完成須達成若干先決條件後方可作實，包括但不限於將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一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 上，獲得合資格投票之本公司股東批准。

建議收購事項之詳情載於本公司與中集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四日刊發之聯合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五日之通函。

(ii) 配售本公司新股份

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六日，本公司與深圳國調招商併購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認購人」，為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合夥企業) 訂立認購協議 (「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及認購人有條件同意認購673,225,000股本公司股份，認購價為每股0.366港元 (「認購事項」)。認購事項須待若干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包括完成收購德利國際事項以及合資格投票之本公司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

認購事項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二月六日之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五日之通函。